#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富祿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鼎鈞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彩虹神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115年度上易字第6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五年度上易字第六三號事件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3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是否精確記載相對人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及伊之訴訟代理人所為回應內容，以利後續訴訟權利之行使，爰聲請交付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上訴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維萍